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0年5月16日就《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本商會”)曾於3月20日致函貴局，提出我們所關注的事項。本商會亦於4月6日出席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在席上申述我們的意見。本商會相信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明白我們對條例草案第3(b)條的憂慮。該條文容許業主立案法團在分期進行的物業發展計劃完全完成前成立。此舉可能導致由少數業主作出決定，因而影響該項發展計劃的長遠設計、規劃及實施情況。政府當局當時曾同意謀求解決辦法，防止出現此情況。

本商會現提出以下方案，以供考慮：

正在興建並計劃分期落成的大型屋邨將不受條例草案第3(b)條所規管。該條文訂明，一經委任管理委員會，便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要委任管理委員會，業主必須召開業主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業主的10%。

就此等正在興建的大型屋邨而言，業主應獲准按照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規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條例草案第3(b)條只會在整項計劃完成(即獲發完工證)時才適用。

謹請考慮將上述建議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